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编号: 11011525210200027670-XM001

项目名称: 开展 2025 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（灭蟑）

包 号: （第一包）

甲 方: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

乙 方: 北京红飞扬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8 月 24 日



为做好大兴区林校路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确保病媒生物密度符合国家卫生区要求，有效降低病媒传播疾病发生，为居民创造一个健康洁净的生活环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开展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（灭蟑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开展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（灭蟑）（第一包）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

1. 灭蟑范围：林校路街道9个社区（车站中里、义和庄东里、义和庄南里、永华南里、兴水社区、兴华南里、罗奇营二区、新源西里、义和庄北里），预计服务户数10753户。

2. 采购内容：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以小区为单位，入户进行整体灭蟑，在入户作业同时向辖区居民普及灭蟑螂常识，实现小区蟑螂“团灭”，达到灭蟑目的。采用物理防制、化学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，使蟑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，有效降低蟑螂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，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并且预防传播疾病的发生，降低传染疾病的风险。具体包括：以健康和环保为服务的宗旨，按照综合治理原则，制定科学防制措施。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多种方案，实施综合治理，确保防治服务质量。

3. 防制标准要求

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的要求，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/T27773-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。

4. 用药、作业车辆、设备配备

（1）防制工作组织：按照防制工作要求，配备齐全药品、药械和防制工具，组织专业人员（上岗人员要经过培训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（2）用药、作业车辆、设备配备

①以环保类无刺激气味无挥发性药剂；

②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、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违禁、淘汰、过期药物。并采用合理、科学的用药策略，选用优

质的药剂有效成分，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，防止产生抗药性，达到最佳防制效果；

③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；

④使用的杀虫药剂及器械，符合国家标准和北京市爱卫会的有关规定；

⑤使用药品高效安全低毒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；

⑥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；

⑦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，并留有完整的培训资料；

⑧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、库房、专用药物与器械。

5. 信息收集报送

(1) 流程完善，需提供灭蟑计划、消杀、满意度评估报告。作业结束，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。

(2)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，将作业记录（或复印件）、照片（电子版）、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，报甲方。

(三) 服务期：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9月20日

(四) 达标要求：防制效果、服务态度需达到90%的满意度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委托书约定期限和金额拨付工作经费。

2. 随时了解委托业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乙方受托的业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给予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，应及时向乙方通报。

4. 对乙方工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提供的票据等符合规定。

2. 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监督和检查，认真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委托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。

3. 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，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、分包第三方。
5. 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总结、药品药械等明细。

三、服务费总额及拨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总额 (人民币):

小写: 1075300.00 元 大写: 壹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

(二) 拨付方式:

1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, 甲方支付首付款 50%, 即 537650.00 元人民币 (大写): 伍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,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按照结算审计金额,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, 甲方支付本项目尾款。

2.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、不足额、不到位造成付款分期或延迟的,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 如乙方在完成受托工作时,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, 甲方一经发现, 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。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, 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。委托解除后,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。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,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同等有效。附件为委托书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委托书签订后, 如需修改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工作备忘录并作为本委托书之附件。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

街道办事处(公章)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

账号: 11011500004541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

(签字或盖章): 王明步

2015年8月10日

乙方: 北京红飞杨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

账号: 1567649379008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

(签字或盖章): 钰马印鑫

2015年8月10日